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第六屆第十三次)

決議事項	決議與執行情形
一、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訂本程序 4.3.4 條文為：「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於次年 3 月底前完成對本年度各部門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室之稽核報告檢討，並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使用表單 5.1），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申報備查。」，並於修訂後通過。